

苗栗縣泰安鄉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章 納骨牆之使用		
第十三條之一 申請並使用本牆應具備下列文件，經核發許可證書、登記櫃位後，應持繳款書至本所繳納使用暨管理費；完納規費後持繳費收據向本所管理員洽辦進牆使用事宜： 一、死亡證明書及火化許可證正本各 1 份。 二、申請人戶籍謄本及<u>往生者</u>除戶戶籍謄本乙份。 三、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。 第十五條之一 使用本牆設施應依規定繳納費用，骨灰(骸)收費標準如下： 一、設籍本鄉<u>滿四個月</u>鄉民使用費新臺幣<u>一千五百</u>元、管理費新臺幣三千元，合計新臺幣<u>四千五百</u>元。	第十三條之一 申請並使用本牆應具備下列文件，經核發許可證書、登記櫃位後，應持繳款書至本所繳納使用暨管理費；完納規費後持繳費收據向本所管理員洽辦進牆使用事宜： 一、死亡證明書及火化許可證正本各 1 份。 二、申請人戶籍謄本及除戶戶籍謄本乙份。 三、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。 第十五條之一 使用本牆設施應依規定繳納費用，骨灰(骸)收費標準如下： 一、設籍本鄉鄉民使用費新臺幣三千元、管理費新臺幣三千元，合計新臺幣六千元。	一、第一項第二款增修「往生者」字樣。 二、第一項第一款增修「滿四個月」字樣，使用費改為一千五百元，合計新台幣修正為四千五百元。